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南簡補字第14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被告 陳熒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第三人起訴，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定之。請求分割遺產，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按原告應繼分之比例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83號裁定意旨參照）。是債權人（原告）為保全其債權，代位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分割遺產事件，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代位起訴時，債務人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即依債務人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核定。經查，原告代位被代位人陳燕菁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就陳燕菁與被告共同共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准予變價分割，並依應繼分比例分配價金，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406,200元（計算式如附表），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99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官 王鍾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書記官 蘇冠杰

【附表】

編號	土地	共同共有 權利範圍	被代位人 陳燕菁應 繼分	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式 (元以下四捨五入)
1	臺南市○○區○○ ○段0000地號土地	120/828	1/2	$20.31\text{m}^2 \times 24,400\text{元} \times 120/828 \times 1/2$ =35,910元
2	臺南市○○區○○ ○段0000地號土地			$94.25\text{m}^2 \times 24,400\text{元} \times 120/828 \times 1/2$ =166,645元
3	臺南市○○區○○ ○段0000地號土地			$678.03\text{m}^2 \times 24,400\text{元} \times 120/828 \times 1/2$ =1,198,836元
4	臺南市○○區○○ ○段0000地號土地			$2.72\text{m}^2 \times 24,400\text{元} \times 120/828 \times 1/2$ =4,809元
		合計		1,406,200元